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92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03,970,38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41,055,9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962,914,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7%

## 2、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5 人，代表股份 6,241,054,936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81,164,464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54%。

## 3、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962,459,535 股，占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63.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适用 A 股股东）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赵福全董事、肖胜方董事、王克勤董事、陈军董事、丁宏祥董事、韩颖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3 人，陈恬监事、王君扬监事、江秀云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室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H 股过户处卓佳证券有限公司以现场及视频形式参加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 (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40,776,294	76.0702	279,642	0.0034	0	0
H 股	1,916,519,491	23.3609	40,505,644	0.4937	5,889,318	0.0718
普通股合计：	8,157,295,785	99.4311	40,785,286	0.4971	5,889,318	0.0718

-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18,877,751	70.9276	279,642	0.0034	421,898,543	5.1426
H 股	1,915,971,491	23.3542	40,505,644	0.4937	6,437,318	0.0785
普通股合计：	7,734,849,242	94.2818	40,785,286	0.4971	428,335,861	5.2211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8,877,751	70.9276	279,642	0.0034	421,898,543	5.1426
H股	1,916,519,491	23.3609	40,508,962	0.4938	5,886,000	0.0717
普通股合计：	7,735,397,242	94.2885	40,788,604	0.4972	427,784,543	5.214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9,102,193	70.9303	55,200	0.0007	421,898,543	5.1426
H股	1,957,025,135	23.8546	0	0	5,889,318	0.0718
普通股合计：	7,776,127,328	94.7849	55,200	0.0007	427,787,861	5.2144

(二)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0,775,294	99.9955	279,642	0.004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8,876,751	93.2355	279,642	0.0045	421,898,543	6.76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8,876,751	93.2355	279,642	0.0045	421,898,543	6.7601

(三)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916,067,891	97.6360	40,505,644	2.0640	5,886,000	0.2999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916,067,891	97.6360	40,505,644	2.0640	5,886,000	0.299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914,539,891	97.5582	40,505,644	2.0640	7,414,000	0.3778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11,945,682	99.9543	279,642	0.0457	0	0
2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11,945,682	99.9543	279,642	0.0457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11,945,682	99.9543	279,642	0.0457	0	0
4	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12,170,124	99.9909	55,200	0.0091	0	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李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